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868號

抗 告 人 台鳳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建勳

上列抗告人因與鄭中平間行使股東權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執事聲字第21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相對人鄭中平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08年度訴字第1817號、本院108年度上字第1477號、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223號確定裁判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向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請求抗告人提出民國102年度至106年度財務報表（含附註，下稱系爭財務報表）供其查閱。執行法院以109年度司執字第107571號行使股東權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並於113年1月22日核發執行命令，命抗告人於15日內提出經會計師查核之系爭財務報表原本，或經公證人公證與系爭財務報表原本相符之資料到院，以供相對人至該院閱卷室查閱（下稱系爭執行命令）。抗告人對之聲明異議，執行法院認其異議為無理由，於同年3月18日以裁定（下稱原處分）予以駁回。抗告人復不服，對之提起異議。原法院以：執行法院前命抗告人提出系爭財務報表供相對人查閱，抗告人於111年5月4日提出系爭財務報表之影本，經相對人質疑該影本之形式真正，抗告人自應提出系爭財務報表之原本，以盡其依系爭執行名義應履行之義務。抗告人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下同）10億

01 100萬元，依公司法第20條第2項規定，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
02 查核簽證，執行法院命抗告人提出「須經會計師查核」之系爭
03 財務報表，並未逾越系爭執行名義範圍。抗告人以其已於111
04 年5月4日提出系爭財務報表，辯稱執行法院命其提出「財務報
05 表（含附註部分）原本（須經會計師查核）」，顯已超越執行
06 名義範圍，強制執行已告終結云云，所辯為不足採。執行法院
07 以113年1月22日核發系爭執行命令定期命抗告人履行，並無違
08 誤。原裁定維持執行法院所為原處分，駁回抗告人之異議，經
09 核並無不合情形。

10 二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伊前就執行法院於111年6月13日核發之
11 執行命令(下稱甲執行命令，其內容與系爭執行命令相同)聲明
12 異議，雖經原法院111年度執事聲字第205號裁定駁回伊之異
13 議，惟本院111年度抗字第1252號裁定廢棄發回，嗣雖再經原
14 法院112年度執事聲字第8號裁定、本院112年度抗字第1379號
15 裁定(或本院112年度抗字第341號)駁回伊之異議、抗告，仍
16 經伊向最高法院再抗告中，伊聲明異議救濟程序未竟，執行法
17 院竟復於113年1月22日核發系爭執行命令，顯欠缺正當性；又
18 系爭執行命令逾越執行名義範圍，且伊已於111年5月4日提出
19 系爭財務報表，強制執执行程序已告終結云云。查抗告人因未依
20 甲執行命令履行，經執行法院於111年7月13日處以3萬元怠
21 金，並於同年12月5日裁定駁回抗告人對該3萬元怠金之聲明異
22 議，經原法院112年度執事聲字第8號、本院112年度抗字第341
23 號、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507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
24 抗告、再抗告等情，有各該裁定在卷可憑(司執卷二第77-92
25 頁)。次查，執行法院復於112年5月16日再發執行命令，並於1
26 12年8月9日處以3萬元怠金，再經抗告人聲明異議，原法院以
27 12年度執事聲字第304號、本院112年度抗字第1379號、最高法
28 院113年度台抗字第43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抗告、再抗
29 告等情，亦有各該裁定在卷可憑(本院卷第21-25頁、司執卷
30 二第119-124頁)。是無抗告人所稱其對相關執行命令所循救濟
31 程序未竟之情，抗告人顯有誤會。至抗告人其餘所述，仍執陳

01 詞指摘系爭執行命令不當，自無可取。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
02 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

03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05 民事第十四庭

06 審判長法官 李媛媛

07 法官 周珮琦

08 法官 陳雯珊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11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12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14 書記官 紀昭秀